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
项目

采 购 人：青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5
1、说明	5
2、询价采购文件	7
3、响应文件	7
4、询价程序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1
附件 2：目录格式	62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63
附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	64
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6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7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69
附件 9：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70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71
附件 1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2
附件 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73
附件 13：其他资料	78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4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7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大学委托，拟对“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额度	119520.00 元
最高限价	11952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询价内容：主要用于体育教学及训练器材升级。包括新型课程匹克球教学器材及足球、排球体育教学训练辅助器材购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投标截止日前 20 日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询价采购文件售价	0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30
询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09:30

询价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大学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971-531043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9510 联系地址：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11 楼 2116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133001040008870
其他事项	(1)公告发布网站：《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大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5311625

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中的规定。

1.3 询价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1.4 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本次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成交标准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条不适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本项目需交纳询价保证金：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28133001040008870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费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前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

收款单位：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8133001040008870

2、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

(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 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产品（服务）应包括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询价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八、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询价程序

4.1 询价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 (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4.2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询价采购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 询价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如有异议，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4.4 询价”第二

条规定的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6)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有关投标产品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标书的要求，同时需给出详细说明及证据,如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

3、所有产品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运输等，所有为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投标有效期：自询价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工作日（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2025 年起保修期 3 年，具体产品按国家三包要求政策执行。

(二) 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匹克球拍	1、球拍整体材料为碳纤维+pp+粗糙面，其中表面材料为 700 树脂含量，38%碳纤维预浸布热压，面上粗糙纹理为铁氟龙面料压印。 2、球拍中心 PP 蜂窝孔径：8MM；蜂窝厚度：15.5MM。 3、球拍平衡：415-430MM；球拍尺寸：419*190*16MM MM；手柄长度：127MM；单支球拍克重：230±5g 4、每付含 30 颗球滚塑球匹克球 PE（40 孔）；重量：26-26.5g；直径：73mm 5、图案可印刷定制。	50 付	
2	匹克球网架	1、网架材质为：烤漆铁架，整体展开尺寸为 6.7*0.9m，重量：9.5KG/套（每套含 14 米挡网） 2、网架配套的网：为 5 股 1.75 英寸聚酯不打结。 3、布袋材质：600D 牛津宽度：10cm 4、可调节魔术贴两侧：1.5 英寸 5、中间玻纤管子长度：81.5cm6. 所有圆管尺寸:25(直径)* 1.0 毫米(厚度)	30 套	
3	匹克球车	四轮推车:加厚钻黑-蓝 115 升【5 寸橡胶轮胎】	4 辆	
4	便携式排球发球机	材质：铸铁；适合四号排球、五号排球；便携式；发球机：49X67X103CM，30KG 重	1 台	

5	移动喂球扣球发球训练高台	台高：0.8 米；平台：0.6*0.95 米；护栏 0.95*0.95 米；高台：16X63X110CM, 42KG 重	1 部	
6	遮阳棚足球场座椅	1. 名称：带遮阳棚足球场座椅 2. 座椅规格、颜色:蓝 每座：50cm 3. 规格：8 座 PC 耐力板不锈钢支架 4. 底座材质：50X50mm 镀锌管	2 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QHTC-2025-020

采 购 人: 青海大学

供 应 商: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询价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询价采购文件；
-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计（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予以退还。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2025年起保修期3年，具体产品按国家三包要求政策执行。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

项目名称：青海大学体育部教育教学基本条件建设项

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询价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八、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3：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 号询价邀请，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成交，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共 1 份。
- 4、我方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询价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询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1：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注：本表应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按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二）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青海腾创询价（货物）2025-020，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法人、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我方公司简介。
- 4、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复印件，证明本企业产品质量过硬的有关证书或资料复印件。
- 5、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件或第三方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6、业绩、质量反馈等能表明投标单位产品质量上乘、性能优越的证明资料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 7、业绩补充材料。
- 8、近三年经济行为受到起诉情况（如果有的话）。
- 9、其它文件和资料。
-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询价保证金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不受此格式限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询价采购文件“1、说明”第1.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需方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日期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

2. 项目描述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腾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附有关售后服务等承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资质、认证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